

PPMG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32-0104邮发代号
27-67
主办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出版
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地址
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
邮编
210005
网址
现代快报网 www.xdkb.net
传真
025-84783504
24小时新闻热线
025-96060
本报员工道德监督电话
025-84783501今日值班
张名青
头版责编
颜玉松
版式总监
沈明

零售价每份1.5元

| 周一见

学生反击闯校醉汉，怎么就不是正当防卫？

又一起关于正当防卫争议的案件。据红星新闻消息称，今年3月31日晚，济南电子机械工程学院内，三名校外人员与三名学生发生冲突。据知情人透露，三名醉酒男子假装外卖小哥戏弄一名女同学，三名男同学发现后制止。此后三名醉酒男子闯入学校，一名醉酒男子掐住男同学小超(化名)脖子，小超挥拳反击后该醉酒男子倒地。4月1日，小超父亲收到济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拘留通知书，小超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刑事拘留。对此，小超父亲表示，是醉酒男子先动手打人，小超属于正当防卫。

网友发现，此案与电影《第二十条》中一个案例部分细节相似。三名男学生更像是见义勇为，怎么就成了“故意伤害”？当然，目前只是

法不能向不法让步。结合此案发生经过，男同学反击醉酒男子的行为不但不应承担法律责任，还应受到鼓励

单方面说辞，很多细节有待警方发布，但从媒体调查来看，此案有几个细节不难查清楚。

首先，此案是否因三名醉酒男子戏弄女同学而起。如果这个基本事实没有问题，那么三名男同学站出来制止，继而引发冲突，可以认定为见义勇为。其次，三名醉酒男子是否属于擅自闯入学校。如果三名醉酒男子未经允许闯入学校，后果很难预料和控制，三名男生采取必须的反击行动，无可厚非。最后，三名醉酒男子是否先动手卡住小超脖子。如果属实，则小超的反击行为，再正常不过。上述三个问题任何一个回答是肯定的，对于三名同

学来说都意味着正当防卫的可能。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依法适用正当防卫制度的指导意见》明确，要立足防卫人防卫时的具体情境，综合考虑案件发生的整体经过，结合一般人在类似情境下的可能反应，依法准确把握防卫的时间、限度等条件。要充分考量防卫人面临不法侵害时的紧迫状态和紧张心理，防止在事后以正常情况下的冷静理性、客观精确的标准去评判防卫人。不应当苛求防卫人必须采取与不法侵害基本相当的反击方式和强度。回到济南这起案件，三名醉酒男子有人因男同学反击受到伤害，也不宜认定为“互

殴”。认定小超为故意伤害罪并刑拘，是典型的机械性适用法条，也有违“指导意见”有关精神。

需要强调的是，此案发生在校内，不同于一般公共场合。在校园内，学校有保护学生安全的义务和职责。当学校保安无法阻挡醉酒男子闯入校园，三名男同学奋力反击，被认定为故意伤害，会产生极坏的“暗示”：学生在校内遇到外来人员骚扰，只能被动挨打不能还手。

法不能向不法让步。结合此案发生经过，男同学反击醉酒男子的行为不但不应承担法律责任，还应受到鼓励。对于故意干扰校园安宁和学生安全的一切外来不良人员和罪恶势力，必须坚决打击绝不纵容。因为在校生的生命安全，需要法律来保护和撑腰。 曹玉兵

| 互动体 允许“妻查夫财产”不妥

读了现代快报4月12日社评版上《别让“妻查夫财产”透支夫妻互信》一文后，我觉得地方性法规只能是国家大法的具体化，决不能背离了国家大法。

福建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的《福建省妇女权益保障条例》中明确，妇女持有有效证件，可以向房地产行政管理、车辆管理等单位申请查询配偶的财产状况，有关单位应当受理，并为其出具相应的书面材料。这一规定明显不符合婚姻法的规定，婚姻法中明确规定，夫

妻一方的特有财产，是受法律保护的，在未经允许的情况下，不可被对方占有。更何况，丈夫婚前的财产，也不属于共同财产。福建省这一《条例》的出台，有可能被那些动机不纯者钻了空子。有一些女子与男子结婚，目的就是想占有男方的财产。

地方立法应该以保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为出发点。为保证地方立法的精准性，一方面可以广泛听取民意，另一方面应该向国家立法机关征询。 南京 吴文元

何必搞“快慢班”这一套

读了现代快报4月12日的社评《整治“暗箱操作”“掐尖招生”，呵护教育公平》，笔者想说，对“好学生”优先照顾，让他们“好上加好”，这是不少中学的“掐尖秘诀”。其实，这样的做法是非常不值得提倡的。

只要有快慢班，对教师和学生都是一种巨大的压力。对于教师来讲，如何保住“快班的荣誉”，是很大的挑战。对于学生来说，尤其是在慢班学习的学生，心理上往往有很大的自卑感。这种状况，体现

不出教育公平。

更重要的是，只要有快慢班的学校，让孩子上“快班”的不正之风就会悄然升起，不仅增加了家长的负担，也有损学校的形象，败坏教育风气。所以，快慢班“掐尖”，是利益的遮羞布。对此，我们要保持高度的警惕，不能让这样的不正之风在校内蔓延，给孩子的成长人为制造不公平的土壤。教育公平，承载了厚重的民意期待，希望大家都对“掐尖”说不。 南京 彭爱珍

危害国家安全，5起典型案例公布

在第九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到来之际，国家安全机关14日公布5起典型案例，呼吁全社会提高国家安全意识，共筑反间防谍的钢铁长城。

1 境外企业窃取我稀土领域国家秘密

2017年，境外某有色金属公司上海子公司员工叶某某与国内某稀土公司副总经理成某在商业合作中结识，叶某某所供职公司的外籍员工指挥其以提供金钱报酬为诱饵，向成某索要我稀土收储明细、指令性计划等信息。成某在明知相关内

容严禁对外提供的情况下，为谋取私利，将工作中掌握的我国稀土收储品类、数量、价格等发送给叶某某，并收取大量报酬。

经国家保密部门鉴定，成某向境外提供的内容涉及7项机密级国家秘密。

2023年3月，国家安全机关破获该案，对涉案人员叶某某、成某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同年11月，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为境外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为境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受贿罪对叶某某和成某作出判决。

2 境外间谍情报机关窃取我稻种及制种技术

近年来，境外间谍情报机关持续加大对我国粮食领域渗透力度，大肆窃取我核心科研情报。针对这一情况，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调查审查涉案人员近百名，查处重点涉案企业11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 国家安全机关查明，国内某农业

科技公司原总经理朱某某，以“合作制种”名义，先后向境外间谍情报机关在国内设立的一家公司违规出售5种亲本稻种，获得超出正常售价的回报。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朱某某还创办了另一家农业科技公司，向境外大量出卖我优质亲本稻种。

2024年1月，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为境外非法提供情报罪判处朱某某有期徒刑1年6个月。此外，国家安全机关还依法对其余17名涉案对象给予行政处罚，并对涉案企业深挖彻查，有效消除我粮食领域重大安全隐患。

3 境外间谍机构非法搜集我气象数据

2023年以来，国家安全机关会同气象、保密部门在全国范围依法开展涉外气象探测专项治理，调查境外气象设备代理商10余家，检查涉外气象站点3000余个，发现数百个非法涉外气象探测站点实时向境外传输气象数据，广泛分布在全国20多个省份，对我国家安全造成风险隐患。

这些非法涉外气象探测站点，有的探测项目受境外政府直接资助，部分观测点设立在军事单位、军工企业等敏感场所周边，进行海拔核准和GPS定位；有的布设在我主要粮食产区，关联分析我农作物生长和粮食产量；有的甚至长时间、高频次、多点位实时传输至外国官方气象机构，服务于外国国土安全和

气象监测。相关设备体积小、便于安装、不易发现，能自动采集并实时网络传输。

相关涉外气象探测活动违反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数据安全法等有关规定。国家安全机关联合气象、保密部门，依法对相关非法活动进行查处，及时阻断气象数据出境的违法行为。

4 某高校学生出于猎奇落入陷阱

近年来，境外反华敌对势力利用互联网等渠道对境内人员开展意识形态“攻心战”，歪曲炒作境内热点事件，攻击诋毁我政治制度。极少数青年学生受到煽动蛊惑，不慎落入陷阱，成为境外反华敌对势力的“棋子”。

日前，国家安全机关成功侦破了一起境外反华政党拉拢某高校学生参与活动的典型案例，有力打击了境外反华势力的渗透策反活动，及时消除了风险隐患。国家安全机关在工作中掌握到，国

内某高校学生宋某出于猎奇心理，通过网络报名，接收境外某组织核心成员向其发送的有关指令。宋某还长期浏览境外反华网站，并为相关网站提供涉华负面影像素材。

2023年7月，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对宋某进行行政询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相关规定，予以宋某警告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经批评教育，宋某对自己的行为表达了诚恳悔过，承诺今后不再从事类似活动。

5 境外驻华机构雇员阻碍国安机关执法

自觉维护国家安全是每位公民应尽的法律义务，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执行任务，将被追究法律责任。近日，国家安全机关对某境外驻华机构中方雇员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执行任务的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

某境外驻华机构中方雇员符某在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调查询问期间，拒绝前往指定地点接受调

问，向无关人员散布被国家安全机关约谈情况，串联境外人员干预国家安全机关执法，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执行任务。国家安全机关干警通过执法记录仪固定符某故意阻碍执法的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相关规定，依法给予其行政拘留十五日的行政处罚。

据新华社

版权

现代快报旗下媒体原创内容著作权，均属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所有。为维护自身版权利益，制止非法转载行为，声明如下：

①任何单位或个人，在任何公开传播平台上使用著作权归属于现代快报原创内容的，必须先取得书面授权；②本报欢迎合作，但对侵犯本报著作权的违法行为，将采取一切合法措施，追究行为人的侵权责任；③欢迎读者提供侵权线索：法律顾问曹骏律师(025-84728578)；版权合作：快报总编办(025-84783580)。

本报法律顾问 江苏曹骏律师事务所 曹骏律师